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一至三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zeya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5
推薦意見	5
一般事項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一至三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主席)

霜梅女士

廖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吳生先生

李賀球先生

張志林先生

陳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先生

劉煥彬先生

朱健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

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通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發行股份之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董事會當中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陳浩先生、程吳生先生及潘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iii)通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了讓本公司能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靈活地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通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予)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發行股份之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5及6項決議案內。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在授予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5,5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1,1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有效期至下列之最早發生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載有該等資料之說明函件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票選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票選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陳浩先生

陳浩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學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業(特別是業務管理及經營)及資訊科技應用／服務具有超過16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聯想集團。彼為聯想集成系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總經理。彼於任職期間負責策略管理及業務執行。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立一間創業投資公司聯想投資，自此擔任投資總監，負責該公司之投資活動整體控制及協調，現為該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同時亦於數間資訊科技公司出任董事一職，包括文思創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展訊通訊有限公司及北京開拓天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不過，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正常退任及股東重選。陳先生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

程吳生先生

程吳生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區域經理及陝西康佳電子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理，負責銷售及推廣產品。程先生現為深圳市金邁新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南華亞星實業有限公司兩家貿易公司之董事。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不過，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正常退任及股東重選。程先生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WU SHENG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16,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並無有關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

潘偉先生

潘偉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取得物理化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零年於名古屋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目前為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部門教授。潘先生擅長研究及教育項目，包括融熱物料、透明陶瓷物料，納米材料及裝置以及其他導電陶瓷材料。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不過，其

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正常退任及股東重選。潘先生可收取固定年薪人民幣84,000元。潘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並無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潘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為閣下考慮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通過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5,500,000股繳足股份。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550,0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現有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00	0.85
五月	0.98	0.85
六月	0.95	0.80
七月	0.90	0.80
八月	0.82	0.72
九月	0.76	0.31
十月	0.60	0.30
十一月	0.42	0.17
十二月	0.50	0.2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50	0.25
二月	0.69	0.20
三月	0.70	0.2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8	0.2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假如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262,020,000	64.62%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262,020,000	64.62%
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262,020,000	64.62%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262,020,000	64.62%
陳偉榮 (附註)	262,020,000	64.62%

附註：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合法擁有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EY Shine」) 已發行股本42.71%。陳偉榮先生亦合法擁有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其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36.01%。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EY Ocean」) 60.31%。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偉榮先生被視為於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全部股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71.80%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71.80%
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71.80%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71.80%
陳偉榮	71.80%

按以上股東目前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不會於可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8.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一至三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程吳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如董事獲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以上普通決議案第4項及第5項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普通決議案第4項而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
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